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6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zhengzhou.dachenglaw.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450008）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08,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64 号

致：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应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其委托的代表出

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六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票为6,0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为6,0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为6,0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为6,0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5、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有效票为6,0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6、审议《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有效票为6,0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北京
王健
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煦燕】

经办律师：_____

【吕海振】

经办律师：_____

【杨 娣】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